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資訊部

稽核室

風險管理部

企劃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陳佩君 資深經理

萬淑蘭 資深經理

高振坤 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係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故本次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策略。(第九條)

(二)增訂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全部與個別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並於達到損失上限金額時進行公告申報作業。(第十條、第三十六條)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三。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應自行迴避。（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董事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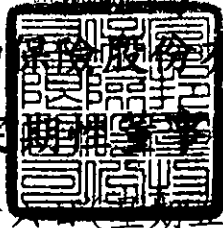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定期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委託翁建仁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國外部

稽核室

會計部

精算部

風險管理部

企劃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勇志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萬淑蘭 資深經理

高振坤 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 第四案：略。
- 第五案：略。
- 第六案：略。
-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 第九案：略。
- 第十案：略。
- 第十一案：略。
- 第十二案：略。
- 第十三案：略。
- 第十四案：略。
- 第十五案：略。
- 第十六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39.746 億元，擬提列 20,000,000 元（約佔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 0.5%）為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認列為 106 年度費用。擬訂定員工酬勞之 5% 為分派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比率，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07 年年終獎金於 108 年度

發放。

三、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經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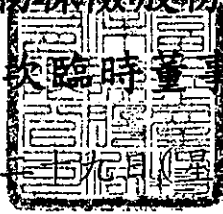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五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國外部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在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三)迴避之理由：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者」時，應自行迴避。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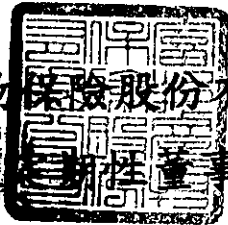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位)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稽核室

會計部

損防暨勞安部

風險管理部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損防暨勞安部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資深協理

蕭明仁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林信宏 協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高振坤 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王宏遠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對 106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石燦明監察人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前已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增訂本公司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不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四條)

(二)增訂本公司辦理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第四條)

(三)修訂本公司投資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依其授權範圍內辦理者，得逕為執行投資，但仍應備具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第八條)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九。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六。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六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31,064,442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83,230,79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新台幣 1,131,744,290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416,089,360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16,089,360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07 年 5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七。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106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106 年簽單保費 361.5 億元，市佔率 23.2%，連續 36 年穩居市場龍頭，主要險種市佔率均超過 20%，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 315.3 億元，預算數 300.4 億元，達成率 104.9%；營業成本 202.3 億元，預算數 194.7 億元，動支率 103.9%；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72.6 億元，預算數 68.7 億元，動支率 105.6%；106 年整體稅後淨利為 36.3 億元，達成率 117.3%。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八；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十九。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珮君資深經理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三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一位)

吳益欽

列席人員：(四位)

法令遵循部

企業保險商品

稽核室

人力資源部

陳德煌 副總經理

顏順志 副總經理

蕭明仁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本案業經金控 107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若蒙核可，將自副董事長任期 9/1 起支給報酬，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由提案單位留存）。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在之董事姓名：莊子明副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副董事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三)迴避之理由：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董事於審議「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者」時，應自行迴避。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